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小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鐘點護理人員甄選

一、出缺職務：

- (一) 職稱：約聘課後照顧班鐘點護理師。
- (二) 出缺職務數：1名。
- (三) 辦公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小(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181號)。

二、工作內容：

- (一) 處理教職員工、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送醫事宜。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所需資格：

- (一) 國內外大學院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經國家考試護理師類科及格，領有護理師證書
- (二)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三) 具校護職代經驗者擇優錄取，請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 (四) 未具雙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情事者

四、檢具資料：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檢附

- (一) 簡要履歷表(貼二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
- (二)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三) 最近三年工作經驗證明(可於履歷表中補充簡要自述，醫療院所急診室或內外科或校護職代相關經驗者請檢附相關經歷服務證明文件)。
- (四) 相關證照及檢定考試證明文件。
- (五) 報名方式：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請將報名文件以影本A4依序裝訂，並於信封上註明上班時間、下班後聯絡電話號碼，請於本111年11月8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有關資料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或親自現場辦理報名，報名時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應徵課後照顧班鐘點護理師職務」字樣。

五、其他：

- (一) 本職缺係為辦理本校課後照顧班處負責處理教職員工、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送醫事宜，時薪以每小時新台幣參佰元整聘任，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16:10~18:10(2小時)聘任期限自僱用之日起業務需求消失即予解聘。
- (二)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校擬於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辦理甄試，早上9:20-9:30報到。

甄試：

- 1、面試：時間：09:30-11:00於北棟2F大辦公室進行面試，面試時間8分鐘，應試人員請準時到達。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 2、本次甄試錄取標準為面試成績至少80分。未達80分者，均不予錄取。
- 3、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4、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1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有效。

※應試人員請準時到達，因防疫考量，報名者需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超過37.5度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以上情形者，不得報名。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4-24818836*5010賴先生。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鐘點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 列印】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婚姻狀況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 ___ 人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驗證明文件資料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個人簡介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報考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1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行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任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園完成報到，辦理應代理手續，視同放棄。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小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11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甄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小 111
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照顧班鐘點護理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
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小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